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93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

訴訟代理人 秦銘譽

被告 林俊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3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餘由原告負擔。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第1、4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其裝設之位於雲林縣○○鄉○○村○○路0○○0號前之電線桿（桿號：榴林#77，下稱系爭電桿）因本件事務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900元之損失，並據其提出賠償登記單、修復費計算及受損賠償費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第151頁）。惟查，原告自陳系爭電桿為民國75年不詳日期裝設（以7月1日認定裝設日期），參以原

01 告所提修復費計算、受損賠償費明細（見本院卷第13、151
02 頁），可見系爭電桿之維修費用包括材料費用24,063元、工
03 資12,669元、旅費299元、運雜費3,128元，故衡以系爭電桿
04 有關材料部分之修復，既以新材料更換被損害之舊材料，則
05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
06 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7 折舊率之規定，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輸
08 電、配電、變電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9 折舊1000分之152，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0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2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電桿自
13 裝設日75年7月1日，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8日，實
14 際使用年數為36年9月，故系爭電桿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
15 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2,463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2,66
16 9元、旅費299元、運雜費3,128元，則系爭電桿之必要修理
17 費用應為18,589元（計算式：2,463+12,669+299+3,128
18 =18,589）。又原告自陳遭撞毀之電桿拆回重複使用之器材
19 價值259元，此部分應自上開必要修理費用扣除，始為原告
20 之實際損害，故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8,330元（計算式：1
21 8,589-259=18,330）。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3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24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6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蕭亦倫